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基本知識

江 虹 編 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

江 虹 編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書號：181·787×1032 $\frac{1}{4}$ 開·3 $\frac{1}{4}$ 印張·84,000字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0

目 錄

第一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爲社會主義而奮鬥的憲法	1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	1
二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的法定目標	5
三 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	11
四 加強各民族間的團結互助	17
五 發展和鞏固我國同偉大的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 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	21
第二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結構	27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 人民民主國家	27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	33
三 公民的私有財產	40
四 國家的經濟計劃	44
五 勞動是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	51
六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努力爲人民服務	56
第三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	62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62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68
三 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和地方國家行政機關	70
四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75
第四講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81
一 公民的基本權利（一）	81
二 公民的基本權利（二）	85
三 公民的基本權利（三）	90
四 公民的基本義務（一）	94

五 公民的基本義務（二）	98
第五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和指導力量	102
一 中國共產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和指導力量	102
二 黨怎樣領導國家	105
三 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和 共產主義社會	110

第一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爲社會主義而奮鬥的憲法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人民革命鬥爭勝利的產物，也是我國人民革命鬥爭勝利的總結。它代表了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總結了中國人民一百多年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總結了中國近代關於憲法問題和憲政運動的歷史經驗，也總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新的歷史經驗，把我國人民革命已爭得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這五年來在政治上、經濟上已達到的新勝利，用最高的立法形式將其固定起來，並反映了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人們都知道，在解放前，我國的一切權力都是由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所掌握。那時候，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是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連民族資產階級也受到壓迫和損害。中國人民經過了長期的鬥爭，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現了人民民主專政。這五年來，又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在我們的國家裏，已經建立起社會主義經濟的强有力的領導地位，並開始有系統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正在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中國人民革命的這一切成果，都是用鮮血換來的。我們把以上的種種勝利確切地記載下來，寫在憲法裏面，這就是用國家的根本法來鞏固我國人民已經取

得的革命勝利果實，並且保證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一定能獲得完全的勝利。

在舊中國的歷史上，雖然曾經有過「憲政」運動，也頒佈過一些憲法，如滿清皇帝欽定的「憲法大綱」、袁世凱的「天壇憲法」、曹錕的「豬仔憲法」、蔣介石匪幫的偽「憲法」。但是，這些憲法都是反人民的。在反動階級統治下，人民沒有任何民主生活，連說話也沒有自由，更談不到有什麼人民意志的反映。在這些反動憲法裏面，每一條文，以至每一句話，都是不利於人民，有利於反動統治階級的。因此，人民從來就認為這些強加於自己頭上的偽憲法是非法的。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革命取得勝利，建立了人民當家作主的國家以後，才可能制定人民的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由全國人民來制定，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意志的。所以，它是我國第一個人民憲法。人民有了自己的憲法，就如同有了一個強大的武器，可以運用這個武器來更有成效地消滅反動階級進行復辟的陰謀，來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作鬥爭、和一切阻撓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行爲作鬥爭，以及和一切犯罪行爲作鬥爭。

由此可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是有着偉大的意義，對祖國的社會生活將發生極其深遠的影響。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這個憲法既然是表達了人民羣衆的親身經驗和長期心願，它就一定能夠在我國的國家生活中起巨大的積極的作用，一定會鼓舞人民羣衆爲保衛和發展我們的勝利成果而鬥爭，爲粉碎一切企圖破壞我國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敵人而鬥爭，爲促進我國建設事業的健全發展和加速我國建設的進度而鬥爭。」●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制定了一個共同綱領，

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實現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這個共同綱領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幾年來的各種法律和法令都是以共同綱領作為立法的依據。但經過了這五年時間，我們的國家已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獲得了許多新的成就。從一九五三年起，我國已經按照社會主義的目標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我們有完全的必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前進一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是完全切合我國的國家生活發展的需要的。這個憲法是國家總的和最高的法律，是我國的根本法。今後，一切國家機關的法令和指示的制定都必須以憲法為依據，不能夠和憲法相抵觸。我國的憲法是國家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

有人說，進行革命鬥爭，有沒有憲法都是一樣的。這種想法是由於不了解憲法的作用和意義而產生的。

我們的憲法是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大眾的意志的集中表現，是由國家權力機關強制執行的行為規則。中國人民有了憲法這個武器，就可以促進我們勝利地完成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我們必須正確地掌握和充分地運用憲法這個有力的武器，切實遵守和維護憲法，用我們的努力工作來使憲法在國家生活中發揮它的巨大作用，以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勝利。

有人說，有了共產黨的指示和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可以了，何必再需要憲法呢？

他們不了解黨的路線和憲法是不同的。中國共產黨根據每個革命時期的形勢和階級力量對比，提出了方針和路線，用以

領導革命鬥爭。每個共產黨員必須堅決執行黨的路綫，爲黨的路綫的徹底實現而奮鬥。黨的路綫和指示，對黨員是有約束力的。不執行黨的路綫就是違犯黨紀。但黨的路綫對人民羣衆是沒有約束力的。黨對羣衆領導的基本方法是說服教育，是在於黨提出代表人民羣衆利益的路綫以後，向羣衆作深入的宣傳解釋，使羣衆相信黨的路綫的正確，把黨的路綫作爲自己的路綫並爲其實現而進行鬥爭。可是憲法就不同了。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全國人民都要遵守的。誰不執行憲法，那就要受到國家的制裁（當然，須看其嚴重程度如何而作不同的處理）。黨的路綫，只有在爲全國人民所接受，並規定到法律裏面時，才能以法律的形式出現而起着法律的作用。因此，我們絕對不能把黨的路綫和國家的法律混淆起來。我們既有黨的路綫，又有憲法和法律，這就能使黨和全國人民更加緊密的團結一致，爲人民的偉大事業而奮鬥。

還有人說，既然憲法這樣重要，只需把憲法公佈，社會主義建設就會自然而然地成功了。

這種認識是不對的。憲法只是一個武器，但武器是要戰士來運用的。如果以爲憲法公佈以後，就可以高枕而臥，不用鬥爭，不用進行艱苦工作，社會主義建設就會自流地得到勝利，這種想法是完全錯誤的。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會給我國社會主義革命事業造成更有利的條件，可是，這些有利條件，必須要我們很好地加以利用，並且要積極參加社會主義建設，這才能取得社會主義的勝利。無論任何時候，社會主義社會都不會自流地到來，它是靠我們進行艱苦的鬥爭而勝利得來的。我們必須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切實執行憲法，努力把憲法貫徹到實際工作中去，才能發揮憲法的重大作用，達到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

二 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國的法定目標

建設一個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曾經是我國先進人們多年來的偉大理想。爲了實現這個理想，中國人民進行過長期的艱苦的鬥爭。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標誌着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基本結束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開始。現在，社會主義對於我國人民，已經不只是一種美好的理想，而是正在大規模地有計劃地建設着的美好現實，是人民羣衆日常生活的實踐。在我國憲法的序言中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就走上了社會主義的道路。在我國，已經有了實現社會主義的基礎。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政治基礎；我們的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經濟，這是實現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這幾年來，我國工業產品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逐步增長。一九四九年，現代化工業（即使用機器生產的工業）的產值只佔工農業生產總值百分之十七左右，到了一九五二年就增爲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五三年增爲百分之三十一左右；其中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工業增長的速度是很快的，一九五三年全國工業總產值比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其中國營工業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一九五三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約佔百分之五十三。目前，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已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在批發總額中的比重已佔百分之八十左右；農業和手工業的合作社經濟在國民經濟生活中也佔有重

要的地位；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正在一步步發展；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不斷提高，廣大人民在實踐中日益認識只有實現社會主義才是唯一的光明道路，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成了廣大人民的共同願望。

由此可見，在我國憲法中關於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定，不是依靠空洞的幻想，而是以已經存在的事實爲出發點，是建立在客觀現實的基礎之上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序言寫道：「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在總綱第四條中對於如何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又作了具體的規定。這就是說，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件事，在我們的國家中，已經不僅是一種希望、一種要求，而是已經成爲我們國家的法定目標，成爲全國人民共同遵守的根本法律，並由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來保證它的實現，誰要是破壞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這就是違法的行爲，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爲爭取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是中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有力武器。這個憲法的公佈施行，對於使我國更好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起着積極的保證作用和促進作用。

在我國的憲法中，除了指明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是法定的目標之外，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方法和條件也有明確的規定。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憲法中指出，在我國可以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什麼是和平的道路呢？就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結合的道路。這就是說，中國社會主義革命任務的完成，不是經過推翻現存的政權和建立新政權來實現，而是由已經建立的、在中

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從上而
下地領導，並取得廣大人民羣衆首先是工人和農民基本羣衆從
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發展社會主義的成分，和逐步改造非
社會主義成分來實現的。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
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
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就是關
於和平道路的具體說明。依靠國家機關，就是說，這一偉大的改
造事業，將在國家機關按照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所規定的
具體政策、計劃和行政措施之下來進行的。國家機關的政策、計
劃和行政措施又同廣大的社會力量相結合，具體地說，就是依
靠工農聯盟的鞏固，依靠人民羣衆的社會主義覺悟性、組織性，
依靠人民羣衆積極響應和切實參加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
造的事業，並在這一事業中發揮高度的創造精神和主動精神。

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就是要用社會主義所有制來代替一切
非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使我國最終成爲建立在唯一的一種所有
制即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之上的國家。爲了達到這
個目的，就要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來實現。實
行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互相關聯而不可分離
的。社會主義工業是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和實行社會主義改造
的物質基礎。只有充分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才能使我國由落
後的農業國變爲先進的社會主義工業國，才能保證完成社會主
義改造的事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因此，我們必須不
斷擴大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把
農民和手工業者以自己勞動爲基礎的私人所有制改造爲合作社
社員的集體所有制，把以剝削工人階級的剩餘勞動爲基礎的資
本主義私人所有制改造爲全民所有制，也就是說，要使生產資
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成爲我國國家和社會的唯一的經濟基礎，

這樣，就能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爲什麼在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呢？

這因爲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建立的政權，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它是和資產階級專政的政權根本不同的。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由少數的反動的大財閥大銀行家掌握着全部國家政權，對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實行殘暴的壓迫與剝削。這個政權是反動階級利用來作爲鎮壓人民革命和反對社會主義的工具。人民羣衆要實現社會主義，就必須推翻反動的舊政權和建立人民當家作主的新政權。而今天我國的人民民主政權，是在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政權，工人階級在國家事務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所以這個政權不但不反對社會主義，而且它的本身正是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強大工具。它能够自覺地領導全國人民，採取穩當的步驟，逐步地建立消滅剝削的社會主義社會。因此，在我國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就不是推翻人民的政權，而是加強和鞏固這個政權。這種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正是我國能够通過和平道路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最重要保證。

社會主義經濟和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這是我國在經濟方面的社會主義因素。在我國已經有着強大的社會主義國營經濟，又有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此外還有一部分國家資本主義也帶有若干（有幾種程度不同的情況）社會主義性質。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不斷發展，是我國經濟建設的最重要的指導原則。這說明我國的社會主義經濟正在逐步增長，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地位也一天比一天鞏固。強大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及其領導作用，是使我國能够和平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物質基礎。

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

指出，由於我國所處的歷史條件和資本主義國家不同，「因此，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也就同資本主義國家不相同。我們可以依靠現在這樣的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來逐步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如前面所說，在我們國家內，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存在着聯盟的關係，因此，在我國消滅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也可以不採取像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實現土地改革那樣的方式，即在一個短時間內發動一次廣大的羣衆運動，一下子就把封建的土地制度消滅了。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將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並通過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來逐步實現。」●

通過和平的道路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是不是就沒有階級鬥爭呢？不是的。在社會主義改造的過程中，是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階級鬥爭的。因為社會主義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在我國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正因為如此，社會主義革命的一切敵人，就會瘋狂地進行搗亂和破壞，企圖使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歸於失敗。我們在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上，不僅要和帝國主義、國內已被消滅的階級的殘餘勢力進行嚴重的階級鬥爭，而且要和那些將要被消滅的階級進行各方面的鬥爭，克服它們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反抗，特別是要警惕其中堅決反革命的分子和國外敵人勾結起來進行破壞活動。所以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比新民主主義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這就決定了今後的階級鬥爭比過去將會更加複雜化和日趨尖銳化。這個鬥爭是表現在各個方面的。例如以私營工商業者來說，根據各地的調查統計，在「五反」後，私營工商業者的違法犯罪行為曾經一度減

● 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五頁。

少，但以後又逐年增加。一九五三年以來，私營工商業者中，除有許多人利用各種機會投機倒把、擾亂市場外，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資財、以行賄手段腐蝕幹部等犯罪行為也是嚴重的。此外，更為嚴重的是，還有極少數的不法資本家，不僅在經濟上反抗國家的限制和改造，而且已發展到進行政治性的破壞活動。最近天津、上海等個別地方，已發現有不法資本家爲了抗拒國家的加工訂貨和破壞公私合營，竟至有意破壞生產設備。還有個別的不法資本家和美蔣特務機關勾結起來，陰謀進行反革命的特務間諜活動。這種情況雖是極個別的，但確是很嚴重的，值得引起全國人民的高度警惕●。

由此可見，那些認爲和平道路就是取消階級鬥爭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劉少奇同志指出：「由限制資本主義剝削到消滅資本主義剝削，不可能設想沒有複雜的鬥爭，但是可以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用和平的鬥爭方式來達到目的。資本家只要明白了大勢所趨，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不違法，不破壞人民的財產，那末，他將得到國家的照顧，將來的生活和工作將得到適當的安排，他的政治權利也不會被剝奪。這同我們對待封建地主階級的政策是大有區別的。」●但是我們必須正視階級鬥爭的現實，提高革命警惕性，以戰鬥的精神努力工作，粉碎一切抵抗社會主義改造的分子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破壞，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把自己武裝起來，爲建立消滅剝削的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

我國的憲法明確的指出，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

● 參考一九五四年七月八日，人民日報社論：「加強對私營工商業者的愛國守法教育」。

●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六頁。

主義國家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具備着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勝條件。這些條件是：對內團結全國人民，對外聯合全世界援助和同情我們的國家和人民。這就是說，第一，要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第二，要繼續加強我國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合作；第三，要不斷發展和鞏固我國同偉大的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關於這三個條件的具體內容，留到後面再談。

三 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

為什麼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是保證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勝利的條件之一呢？

我們首先要明確認識：馬克思列寧主義對革命鬥爭的重要指導原則之一，就是在反對強大的敵人的鬥爭中，要善於團結朋友，——即使這些朋友當中有些是動搖的、暫時的、不可靠的，也要把他們爭取過來，以便於盡量壯大自己和最大限度地孤立敵人，使我們能夠更易於戰勝敵人。這就是說，我們為了取得革命勝利，必須進行統一戰綫工作。統一戰綫是革命鬥爭的一個武器，它能夠使我們達到團結朋友、壯大自己、孤立敵人的目的。

毛澤東同志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總結中國革命鬥爭的經驗，明確的指出：統一戰綫是中國革命的三大法寶之一。當着我們正確地處理統一戰綫時，革命就前進、就勝利；而當着不正確地處理統一戰綫時，革命就後退、就遭受挫折。毛澤東同志在「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中指出：「中國無產階級應該懂得：他們自己雖然是一個最有覺悟性和最有組織性的階級，但是如果單憑自己一個階級的力量，是不能勝利的。而要

勝利，他們就必須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團結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階級和階層，組織革命的統一戰綫。」●

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是和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分不開的。中國共產黨是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倡導者、組織者和領導者。在我黨建立的最初時期，就在全國範圍內第一次提出成立統一戰綫，進行反對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的鬥爭。由於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因而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各個歷史時期——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抗日戰爭、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均建立了統一戰綫。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是我國人民民主革命取得勝利的重要條件之一。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我國開始了一個新的革命階段——社會主義革命即社會主義改造階段，那末，在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是否還需要統一戰綫呢？

有人認為：統一戰綫只是民主革命才需要，到了實行社會主義革命的時期，就不再需要了。

這種意見是錯誤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規定：「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門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從憲法的這一規定中，我們可以明確地看見，在我國過渡時期，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具有重要的作用。「這

●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一六頁。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頁。

是以工農聯盟為基礎而又較工農聯盟更為廣泛的聯盟，即勞動人民同可以合作的非勞動人民之間的一種聯盟。」●我們之所以仍然需要人民民主統一戰綫，這是為着加強對國內外敵人的鬥爭，鞏固人民民主制度，勝利地實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使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方法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也正因為這樣，所以，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必須繼續鞏固和發展，以充分發揮其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的作用。事實證明，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和恢復國民經濟等鬥爭中，人民民主統一戰綫都曾起了積極的重要作用。

劉少奇同志說：「中國共產黨早已指出，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全國人民的革命大團結，不只是對於我國人民民主革命是需要的，對於實現社會主義事業也同樣是需要的。……在繼續鞏固工人階級領導和工農聯盟的前提下，在可能的範圍內，人民中間的團結越廣，對於社會主義事業就越有好處。」●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繼續發揮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作用，就能加快和保障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相反，如果拋棄統一戰綫，這就會損害和破壞社會主義事業。所以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是我國實現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勝條件之一。

有人說：社會主義革命是要消滅剝削和剝削階級的，資產階級既然是剝削階級，今後統一戰綫裏不會包括資產階級了。

●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一頁。

● 同上，第五二頁。